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0〕5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因公出国（境）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经2020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 经费管理办法

（经 2020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根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境）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行发〔2018〕22号）、《武汉理工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与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执行出国（境）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以下简称出访人员）应按要求科学制定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和经费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批，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国（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学校各类经费开支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用的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范围包括：国际旅费、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的支出管理。

第二章 国际旅费

第五条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旅费。

第六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访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在经费预算中提前注明，并说明原因。

（二）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询价对比等方式，选择优惠票价的往返或联程机票。

（三）机票款原则上应通过公务卡或银行转账结算方式支付，因故无法使用公务卡支付票款的，需保留非现金结算凭据。财务处根据《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等有效票据注明的金额予以报销。

(四) 乘坐交通工具按级别规定如下:

交通工具 职级	飞机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 含旅游 船)	其他交通 工具(不 含租车)
一类: 部级及相 当职务人员、院 士及相当职务 人员	头等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 卧), 高铁/动车商务 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 软座	一等舱	凭据报销
二类: 司局级人员	公务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 卧), 高铁/动车一等 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 软座	二等舱	凭据报销
三类: 正高级职 称人员、岗位工 资在五级(含五 级)以上的高级 职称人员	经济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 卧), 高铁/动车一等 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 软座	二等舱	凭据报销
四类: 其余人员	经济舱	火车硬席(硬座、硬 卧), 高铁/动车二等 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 软座	三等舱	凭据报销

注: 1. 所乘交通工具舱位等级划分与以上不一致的, 可乘坐同等水平的舱位。所乘交通工具未设置上述规定中本级别人员可乘坐舱位等级的, 应乘坐低一等级舱位。

2. 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两院院士因公临时出国(境), 因工作需要, 随行1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3. 对于既在管理岗位、又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可以按照“就高”原则报销。

4. 使用科研经费因公临时出国（境）执行科研交流任务的课题组成员，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可以按照级别的上一级别乘坐交通工具。

第三章 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

第七条 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国国家/地区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第八条 出访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地区城市间往来（不含国际旅费飞机航班中转地），应当事先在出国（境）申报中列明，并报批准，未列入出国（境）计划、未经批准，不得在国（境）外城市间往来。出访人员在国（境）外往返机场的交通费用可参照城市间交通费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和标准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九条 出访人员在公共交通不便的国家或地区开展考察、调研和测试监测工作，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确需租赁交通工具前往的，须提供行程路线说明，经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审批同意，租赁费用（含租赁费、汽油费、保险费和停车费等）可以凭有效票据报销，报销金额上限为每人每天 60 美元；租赁期间公杂费减半计发。

第四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出访人员在国（境）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访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因公临时出国(境)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见附件)规定安排住宿,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访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规定的住宿费标准执行。使用科研经费参加国际会议,如入住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的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项目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凭票据实报销。

(三) 住宿选择租住私人住房的,凭出租人开具的收据、租房合同或协议和银行支付记录,在规定标准内据实报销。

第五章 伙食费和公杂费

第十二条 伙食费,是指出访人员在国(境)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

公杂费,是指出访人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等费用。

第十三条 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标准发给出访人员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批准的天数计发。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国(境)团

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可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如因航班延误、乘坐凌晨航班需提早办理离境手续等客观情况导致实际出国（境）天数超过批准的天数，需提供经费负责人签字的情况说明，按批准的出国（境）天数计发。

（四）境外单位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出访团组的，应当据实核减、不得重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境外单位仅提供交通接待的，出访人员可按标准的40%领取公杂费。

（五）出访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进行科研合作，若境外单位已在邀请函或合作协议中注明所付酬劳用于出访人员的住宿、伙食、交通等费用，若境外单位提供的酬劳超过批准的出国（境）任务报销和补贴标准的，学校不再报销住宿费，不计发伙食费和公杂费补助；不足差额据实补足。

第十四条 出国（境）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应当事先在经费预算中一并报批。宴请标准原则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出访人员在抵达国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参加宴请的相关人员当天伙食费按照40%计发。出国（境）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六章 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其他费用主要指出国（境）签证费用、办证费用、

必需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会议费、会务费等。

第十六条 出国（境）签证费用、办证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会议费、会务费和因海外人才招聘、大型推介活动等情况发生的展位费等，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七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和外宾来访原则上应在任务获批和签证落实后预订机票和住宿。由于开展公务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发生的退票、改签、签证加急费等费用以及因选择廉航发生的行李超重费用，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凭票据实报销；由于个人原因发生以上费用和座位选择、贵宾室服务等增值服务费用的，由个人承担。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十八条 常驻地往返我国出入境口岸期间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不含经停航班）、住宿费、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国内差旅费相关规定报销。

第十九条 出国（境）团组在国（境）外确因人才招聘、大型推介活动等情况，需报销非学校人员在海外的有关费用（如旅费、住宿费、工作餐费等），需提前做好预算（明确人数和标准），经项目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业务分管校领导和外事分管校领导事前审批同意。

第二十条 出国（境）团组在国（境）外期间，收授礼品应当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出国（境）人员回国报销费用时，须提供以下报销凭证附件：

（一）经审批的《武汉理工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审批表》原件。

（二）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出具的“任务批件”/确认件（无需办理任务批件/确认件的人员除外）。

（三）行程单。

（四）出国（境）证件中个人信息页及签证（注）/出境证、出入境日期页复印件。

（五）国际机票以及其他城市间交通费用票据，其中：

1. 通过国内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国内代理机构购买的国际机票，需提供税务发票并附 A4 纸打印的行程单或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有发票专用章）；

2. 通过国外航空公司购买的国际机票，需要提供国外航空公司电子行程单（含金额）。

（六）住宿费及其他开支的境外票据或税务发票。

（七）银行转账结算支付记录。

（八）相关书面说明材料（如指定住宿的证明等）。

报销凭证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经费负责人签字。出访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境）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报销出国（境）费用，不得报销与出国（境）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二十二条 出访人员原则上不得通过旅行社等中介机构付费或以统票代替。如确需通过主管部门资格认定的中介机构付费，报销时除提供第二十一条报销凭证附件外，还须补充提供：

（一）网上预订机票的，需附网上预订订单；

（二）网上预订酒店的，原则上以国（境）外酒店开具的住宿费票据报销；确实不能提供国（境）外酒店开具的住宿费票据的，需提供网上预订订单和酒店入住确认信息（如入住人员、入住时间和订购网站等信息）；

（三）通过委托线下旅行社（实体店）等代理机构代订机票的，需提供受托单位出具的订单或确认单；代订住宿的，需提供住宿酒店出具的住宿清单或受托单位出具的订单或确认单；

（四）受托单位提供的税务发票上所列服务名称（品名）非代订机票或住宿的，需提供学校与受托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或合同，其上所注明的服务内容在规定开支范围和标准内凭票据实报销。委托协议或合同中已明确提供伙食费或公杂费的，出访人员不再另外领取相关补助。

第二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出国（境）经费报销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特殊情况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学校柔性引进的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及海外讲座教授，往来国际差旅费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审批同意，可以凭票据实报销往返国际旅费和中国境内城市间交通费，不计发伙食费和公杂费补助。其中，以武汉理工大学教授身份受邀参加国际会议，需按照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按规定报销相关费用。

（二）学校全职引进的外籍、港澳台籍以及持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证的人士，因工作需要临时返回国籍所在国、港澳台地区或永久居留证签发国/地区，应当事先办理因公出访审批手续，经学校审批同意方可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出国（境）实际天数或行程与审批不符，根据审批天数和行程报销往返国际旅费和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和公杂费按批准天数计发，超出批准天数范围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不予报销，伙食费和公杂费不予计发。

（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方人员，因执行公务需要回国，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审批同意，按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出访人员一般应在出访结束返校后 2 周内办理

报销手续。费用报销须在预算范围内且使用原报批经费项目，不得擅自转用其他经费来源。原审批经费余额不足或出国（境）费用超出项目出国（境）预算总额，需要转用其他经费的，出访人员须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审批同意。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在国（境）外期间，确因工作需要赴其他国家或城市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应当事先按照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的申报和审批流程，经学校审批同意方可前往执行因公任务。因公临时出国（境）期间所发生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可以在规定标准内凭票据实报销，原则上不发放补助。如果他国伙食费和公杂费补助标准超过访学所在国补助标准，可以发放其差额部分。

第二十六条 因公长期（90 天以上）出国（境）人员费用报销坚持不重复资助的原则，按照项目的具体管理要求执行。报销标准参考国家有关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执行。

（一）因公长期出国（境）包括国家公派出国（境）研修、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和自费出国（境）研修。

（二）国家公派出国（境）研修的费用报销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或其他部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的费用报销按照所获资助的出国（境）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出国（境）人员领取资助款项后，

学校不再报销其出国（境）费用。

（四）自行联系赴国（境）外研修的人员，如获得资助，按照所获资助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出国（境）人员领取资助款项后，学校不再报销其出国（境）费用。

（五）出国（境）任教的出国（境）费用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执行。

（六）出国（境）借调、随任人员的出国（境）费用按照国家、地区和学校有关借调、随任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因公出国（境）严格执行公示公开制度，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因公出国（境）监督检查机制。通过校内各部门从严审批、财务处核算控制、审计处、纪委监察处审计检查、群众举报等多种途径对报销中的异常情况进行排查，对因公出国（境）情况及出国（境）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违规扩大出国（境）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三)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境)费用的;

(四)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境)经费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相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于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由学校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与我国新建交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暂按照经济水平相近的邻国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国家或上级部门如有相关新文件出台或政策调整,按新文件规定和政策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境)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
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境）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
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 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12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7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8		福冈、札幌、长崎、 名古屋	日元	14000	10000	5000
9		新潟	日元	11000	10000	5000
10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1	缅甸		美元	90	50	35
12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美元	2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170	3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40	40	3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200	50	3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40
17	伊拉克	巴格达	美元	320	50	40
18		其他城市	美元	290	50	40
19	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		美元	200	50	40
20	也门	萨那	美元	11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 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21		亚丁	美元	90	50	35
22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23	阿曼		美元	200	50	40
24	伊朗		美元	180	50	40
25	科威特		美元	200	70	40
26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	美元	200	70	40
27		吉达	美元	140	70	40
28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9	巴林		美元	190	55	40
30	以色列		美元	380	70	40
31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2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3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4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5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6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7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8		胡志明市	美元	80	40	30
39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40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1	老挝		美元	130	40	30
42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3	菲律宾	宿务	美元	180	50	35
44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45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6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7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48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 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49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51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2	阿富汗		美元	200	38	30
53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4	黎巴嫩		美元	400	50	35
55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6	约旦		美元	160	50	35
57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8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9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60	叙利亚		美元	350	50	35
61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2	香港		港币	1900	500	300
63	澳门		港币	1200	500	300
64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5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6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8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9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70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71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2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3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4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5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 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76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7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8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9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80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81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2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3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70	45	35
84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5	布隆迪		美元	220	40	35
86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7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8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9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90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91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2	索马里		美元	200	50	35
93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4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5	马里		美元	280	50	35
96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97	塞拉里昂		美元	155	50	35
98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9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100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101	加蓬		美元	180	60	35
102	中非		美元	280	50	35
103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 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104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5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6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7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8	加纳		美元	250	50	35
109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美元	180	50	35
110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11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2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3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4	埃及		美元	170	50	35
115	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		美元	170	50	35
116	博茨瓦纳		美元	170	50	35
117	南非	比勒陀尼亚、 约翰内斯堡	美元	170	50	35
118		开普敦	美元	210	50	35
119		德班	美元	150	50	35
120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121	纳米比亚		美元	140	35	30
122	斯威士兰		美元	150	50	35
123	利比里亚		美元	220	50	35
124	佛得角		美元	120	50	35
125	科摩罗		美元	120	40	35
126	南苏丹		美元	200	40	32
127	马拉维		美元	130	50	35
三	欧洲					
128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美元	120	45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 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129		康斯坦察	美元	120	50	40
13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31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2	斯洛文尼亚		欧元	140	30	25
133	波黑		美元	100	40	35
134	克罗地亚		美元	180	40	35
135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6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7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8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9		叶卡捷琳堡、圣彼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40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41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2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3	拉脱维亚		欧元	120	35	25
144	爱沙尼亚		欧元	120	35	25
145	乌克兰	基辅、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6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7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8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9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50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230	45	40
151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2	塔吉克斯坦		美元	210	45	40
153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4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5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 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156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157	白俄罗斯		美元	180	45	40
158	哈萨克斯坦	阿拉木图、阿斯塔纳	美元	200	45	40
15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60	摩尔多瓦		美元	90	45	40
161	波兰	华沙	美元	190	50	40
162		革但斯克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7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5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8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6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50	6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 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6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美元	120	3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3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6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16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20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6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20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70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6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50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 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207		夏威夷	美元	200	55	45
208		其他城市	美元	200	55	45
209	加拿大	渥太华、多伦多、 卡尔加里、蒙特利尔	美元	210	55	45
210		温哥华	美元	240	55	45
211		其他城市	美元	190	55	45
212	墨西哥	墨西哥	美元	150	50	45
213		蒂华纳	美元	120	50	45
214		坎昆	美元	160	50	45
215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50	45
216	巴西	巴西利亚	美元	160	50	45
217		圣保罗	美元	240	50	45
218		里约热内卢	美元	260	50	45
219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50	45
220	牙买加		美元	160	50	45
221	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		美元	180	50	45
222	厄瓜多尔		美元	150	40	32
223	阿根廷		美元	190	50	45
224	乌拉圭		美元	135	50	45
225	智利	圣地亚哥	美元	135	47	45
226		伊基克	美元	120	47	45
227		安托法加斯塔、 阿里卡	美元	140	47	45
228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7	45
229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30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1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 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232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3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4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5	古巴		美元	200	40	37
236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7	格林纳达		美元	280	45	45
238	安提瓜和 巴布达		美元	220	60	45
239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40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1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2	苏里南		美元	140	50	45
243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4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5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7	多米尼克		美元	200	45	45
248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9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50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1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州及太平 洋岛屿					
252	澳大利亚	堪培拉	美元	210	60	50
253		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4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5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6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 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257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8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9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60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61	巴布亚新 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262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3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55	35
264	瓦努阿图		美元	220	55	35
265	基里巴斯		美元	195	55	35
266	汤加		美元	160	60	35
267	帕劳		美元	180	60	35
268	库克群岛		美元	180	60	35
269	所罗门群岛		美元	200	60	35
270	法属留尼汪		美元	140	60	35
271	法属波利 尼西亚		美元	240	60	35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